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并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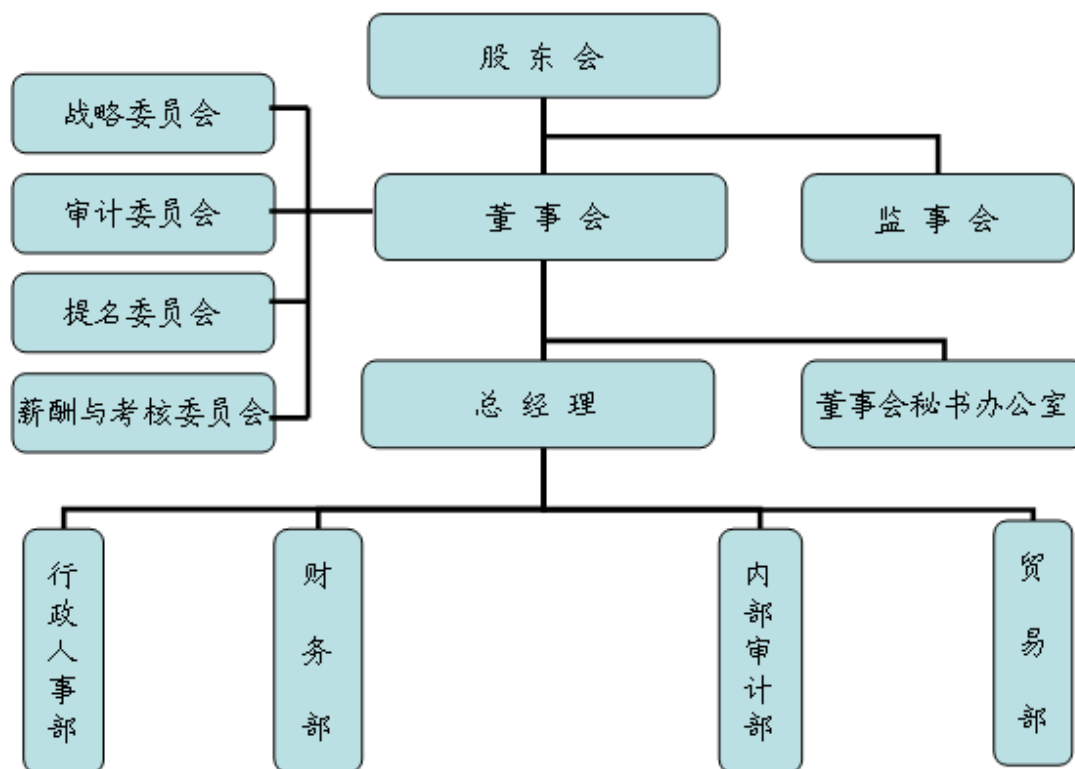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为ST太光，股票代码为000555，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总股本为90,627,680股，目前已全部流通。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948.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85.53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55.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67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TEC5200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2010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申昌科技持有公司19,89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形成了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二、组织保障

(一) 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项目小组

为确保顺利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项目小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其中公司董事长为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部作为内控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贸易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同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工作，牵头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公司将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

的设计控制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内控实施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项目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项目小组	组长	宋波	董事长	全面负责本次内部控制规范活动的开展，为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	林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具体实施
	成员	顾丽萍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组织领导内控的日常运行
		陈雪萍	财务总监	
		舒晓玲	董事会秘书	
		龚伟	贸易部经理	
		曾昭静	证券事务代表	
	金嫣	行政人事专员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全奇	独立董事	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控自我评价情况
	委员	陈卫文	独立董事	
	委员	林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内部审计部	牵头人	顾丽萍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①负责组织协调内控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②对内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重大缺陷，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二）外聘咨询机构及实施工作费用预算

为积极稳妥推动此项工作，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和年度审计服务。外部咨询机构的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谈判和签约。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为保证2011年按期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计划于2011年

12月底前初步完成内控体系规范建设工作。本项目牵头部门为内部审计部，配合部门为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贸易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内容如下：

（一）内控工作启动及培训

1、时间：2011年2月至4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全员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培训，传达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制定内控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正式聘请内控咨询机构，按照计划和监管要求开展内控建设前期工作。

（二）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及重要业务流程

1、时间：2011年5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与咨询机构一起确定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实施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本次内控体系建设中，公司将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流程，以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重要业务层面流程。

（三）现有政策、制度梳理和内控缺陷查找

1、时间：2011年6月至 2011年7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按照公司自身各项业务流程的特点，编制风险清单；梳理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将现有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动员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查找内控缺陷，形成内控缺陷报告。

（四）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1、时间：2011年8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针对风险点明确各风险点整改责任部门及具体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五）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1、时间：2011年9月至10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完成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内控规范建设项目小组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确认基本业务流程和重点业务流程、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主要风险和关键控制点，建立控制程序文件，规范风险点和控制点的描述，优化内控建设。根据经批准的整改方案，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

（六）内控流程试运行

1、时间：2011年11月至12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将公司已经整改完毕的内控流程试运行，在实践中检验其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有效的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内控规范建设项目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并督促其进一步整改。

（七）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1、时间：内控实施全过程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工作任务：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部门的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规范项目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包括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整改措施、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工作牵头部门为内部审计部，工作内容如下：

（一）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时间：2011年7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

（二）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

1、时间：2011年8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公司将按照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并将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三）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1、时间：2011年9月至2011年10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查找内控缺陷。

（四）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和整改

1、时间：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根据自评获得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应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经理层报告。同时，对于发现的内控缺陷，在外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编制整改任务单，由内部审计部牵头督促各部门落实整改。

（五）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时间：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评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六）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时间：拟与2011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工作任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规范建设项目小组审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批准后，在2011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在2011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2011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工作牵头部门为内部审计部，工作内容如下：区

（一）聘请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时间：2012年2月底前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工作任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限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1、时间：2012年3月-4月

2、责任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全力配合内控审计师做好内控审计工作，各部门的负责人将全力参与并配合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审计工作。

（三）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时间：拟与2011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工作任务：在 2011 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披露或报送。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